

矿山企业安全检测情况汇总表

项目编号: A.J25-065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4 月 16 日

企业名称: 江西银球实业有限公司云顶庵萤石矿

联系人: 蔡锦仙 电话: _____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上泸镇上泸村

邮政编码: _____ 传真: _____

Q/JXKJ-D106-2019

共 1 页 第 1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参数及型号	样号	检测结果	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
1	提升系统防坠器	BF-111	AJKJFZ16-065-2025	合格	/
/	/	/	/	/	/
备注	/				

检测单位：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

电 话：0791-85208323

邮政编码: 330030

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

一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作为第三方，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。

三、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测检验，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、科学和准确。

四、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



报告编号: AJKJFZ16-065-2025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 托 单 位: 江西银球实业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: 江西银球实业有限公司云顶庵萤石矿

设 备 名 称: 防坠器

型 号 规 格: BF-111

检测检验类别: 定期检测检验

检测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6 日

江西省矿检安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中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，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重新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：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

邮政编码：330030

电话：0791-85208323

传真：0791-85208323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16-065-2025

共 7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江西银球实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上泸镇上泸村		
设备名称		防坠器	设备编号	/
型号规格		BF-111	出厂日期	2018 年 12 月
制造单位		江西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	
设备状态		正常运行		
检测检验地点		+216m 平硐内盲竖井井口	检测检验日期	2025 年 4 月 16 日
检测检验类别		定期检测检验	检测检验周期	1 年
受检单位		江西银球实业有限公司云顶庵萤石矿		
检测检验项目		试验前检查、静负荷试验、脱钩试验		
检测检验依据		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生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	此栏无内容。		
检测检验结论		该设备设施依据 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生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进行检测检验，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。 综合判定：合格 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	曾广福 刘小勇 涂永生 李通		
备注		/		

批准：曾广福 日期：2025.4.25 审核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5.4.25 主检：曾广福 日期：2025.4.25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16-065-2025

共 7 页 第 2 页

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名 称	设备唯一性编号	准确度		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矿用防坠器无线多参数测试仪	KJ473	项目参数	范围			T20250300493
			基本参数	分辨率	误差	
		距离 (mm)	0~3000	0.1	±1.0	
		减速度 (m/s²)	-100~100	0.01	±0.04	
		时间 (s)	0~99.9999	0.0001	±0.0010	
钢卷尺	KJ028	2 级				L20241200628
红外干湿计	KJ597	±2%读数 ±2℃				T20241200309
数显卡尺	KJ345	±0.02mm				L20241200626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16-065-2025

共 7 页 第 3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基本信息				
罐笼	设备名称	立井单绳罐笼	型号规格	GLS1/6/1/1
	提升设备型号	2JK-2×1.25P	提升高度 (m)	170
	额定载重量 (kg)	/	提升速度 (m/s)	2.44
	自重 (kg)	1640	罐道类型	制动绳罐道
	用途	升降人员及物料	允许乘载人数 (人)	10 (实载 6 人)
	安标编号	MCI050062	产品编号	181219
	使用地点	+216m 平硐内盲竖井井口	出厂日期	2018 年 12 月
	生产厂家	江西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	
防坠器	设备名称	防坠器	型号规格	BF-111
	最大终端载荷 (kN)	51.3	产品类型	制动绳防坠器
	安标编号	KCI050004	产品编号	181221/181222
	生产厂家	江西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	
	制动绳结构	6×19+FC	制动绳直径 (mm)	24.5
	制动绳生产厂家	/		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16-065-2025

共 7 页 第 4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检测环境数据				
温度 (°C)		17.8	湿度 (%RH)	69.4
检测检验项目				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试验前检查	1.1 防坠器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。	防坠器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, 安全标志编号为 MCI050004。	合格
		1.2 a)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使用企业应确保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完整, 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、紧固, 并有防松措施。 b) 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应为制动距离的 2 倍以上, 缓冲绳的端部, 必须用合金浇成锥体形, 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。 c) 制动绳应处于张紧状态, 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。	a) 制动绳防坠器, 使用企业确保了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完整, 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齐全、紧固, 并有防松措施; b) 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为制动距离的 14 倍, 缓冲绳的端部, 是用合金浇成锥体形, 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; c) 制动绳处于张紧状态, 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。	合格
		1.3 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不应存在永久变形, 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, 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不应落入杂物。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未存在永久变形, 未存在偏斜相咬现象, 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未落入杂物。	合格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16-065-2025

共 7 页 第 5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试验前检查	1.4 a) 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传动部件, 应动作灵活, 轴销齐全; b) 对于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 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小于 3/4; c) 对于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 滚动楔子外露长度应为 (220 ± 5) mm; d) 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应在极限范围之内。	a) 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传动部件, 动作灵活, 轴销齐全; b) 滚动楔子, 不涉及; c) 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 滚动楔子外露长度: 左侧: 217mm, 右侧: 219mm; d) 左侧: 1.4mm, 右侧: 1.7mm; 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在极限范围 3mm 之内。	合格
2	静负荷试验	2.1 静负荷试验时, 被检验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;	静负荷试验时, 被检验防坠器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合格
		2.2 a) 静负荷试验时, 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, 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200mm; b) 静负荷试验时,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40mm;	b) 静负荷试验时, 制动绳防坠器, 抓捕器下滑距离: 左侧: 6.4mm, 右侧: 8.6mm。	合格
		2.3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静负荷试验时, 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。	制动绳防坠器, 静负荷试验时, 缓冲绳在缓冲器中无拉动现象。	合格
3	脱钩试验	3.1 脱钩试验时, 被检验的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;	脱钩试验时, 被检验的防坠器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合格
		3.2 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, 不得超过 0.50m;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为: 空载时: 0.0028m, 重载时: 0.0035m。	合格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16-065-2025

共 7 页 第 6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
3	脱钩试验	3.3 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不应大于 0.25s;	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, 空载时: 0.0714s; 重载时: 0.0756s。	合格
		3.4 a) 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, 防坠器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400mm, 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600mm; b)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150mm, 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滑高度应小于 400mm。	b) 制动绳防坠器, 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, 空载时: 左侧: 20.4mm, 右侧: 23.6mm; 重载时: 左侧: 24.2mm, 右侧: 28.0mm; 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滑高度, 空载时: 27.4mm, 重载时: 35.6mm。	合格
		3.5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, 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,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不应大于 400mm。	制动绳防坠器, 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, 缓冲绳由缓冲器中拉出,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: 左侧: 3.7mm, 右侧: 3.2mm。	合格
		3.6 防坠器制动过程中的负加速度应符合以下要求: a) 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不大于 50.0m/s^2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0.25s; b) 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10.0m/s^2 , 当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大于 3.0 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^2 ; 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^2 。	a) 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为 21.47m/s^2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为 0.0195s; b) 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为 19.37m/s^2 。 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 2.04。	合格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16-065-2025

共 7 页 第 7 页

报告意见和解释页

意见与解释	此栏无内容。
-------	--------

